



2024年12月11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公司股票应逐笔输入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七)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九)会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00	《关于增补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提案1和提案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十)投资者是请带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二)提案来源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7:00起。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供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要求的文件材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5051
(四)短信信箱:010-58855058
(五)电子邮箱:ir@vsn.com.cn
(六)联系人:陈志坚
(七)联系方式: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诺股票”。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限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	☐	☐
2.00	《关于增补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表决,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填写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名称(签字):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5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3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1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1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行权。

27.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1,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46,213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7.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

自2024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3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1,832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41.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13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42.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3.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4.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3,285,463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45.2024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7,28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自2024年11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46.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对应会计处理
1.回购的原因:数量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5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75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5%。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963.072元。

2.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63.07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行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96,809,613股减少为1,396,606,86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452	0.14	-202,752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394,807,161	99.86	-1,394,807,161
三、总股本	1,396,809,613	100.00	-202,752

注:以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2024年11月30日股本情况,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工商银行已结算有限责任人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75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963.072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安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5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决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共计202,752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国际)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维信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维信诺”)、控股子公司(固安)维信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维信诺光电”)、控股子公司(固安)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固安)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为固安维信诺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减至固安维信诺,调减后公司为固安维信诺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占用额度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项履行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调整合同均按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4.93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余额为67.18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固安云谷2024年度担保额度增加至107.5亿元,占上市公司合并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0%。